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，经履行决策程序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安永华明）为本行 2025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安永香港）为本行 2025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评估情况如下：

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按照审计服务协议约定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国际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已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。

经评估，本行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担任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，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保持职业怀疑，客观公允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。